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悉數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買主或承讓人或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ter Oasis Group

奧 思 集 團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1)

建議紅股發行

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君悅廳I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零年

買賣附帶末期股息以及紅股發行之股份之最後日期	三月九日星期二
買賣不附帶末期股息以及紅股發行之股份之首日	三月十日星期三
交回有關過戶文件以享有末期股息 以及紅股發行之最後期限	三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天)	由三月十二日星期五至 三月十六日星期二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三月十四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之前
股東週年大會	三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確定可享有末期股息以及紅股發行之資格， 及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三月十六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過戶登記	三月十七日星期三
寄發股息支票及紅股股票	三月三十日星期二
首日買賣紅股	四月一日星期四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顧問公司」	指	佑星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君悅廳I及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之定義相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	指	建議根據本通函所載條款以紅利方式發行之股份；
「紅股發行」	指	發行紅股；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之定義相同；
「顧問協議」	指	本公司與顧問公司及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顧問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後，基於有關地區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會認為不向彼等提呈紅股發行乃屬必需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梁先生」	指	梁伯韜先生；
「代名人」	指	梁先生或其代名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有條件地授予顧問公司之購股權，賦予其可根據顧問協議之條款於購股權期間要求本公司按購股權價格發行最多36,955,600股購股權股份予顧問公司或代名人的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由顧問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止，為期三十六個月；
「購股權價格」	指	每股購股權股份2.26港元，可根據（其中包括）溢利或儲備撥作資本、發行紅股、配售新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分拆或合併或股本削減及支付額外股息予以調整；
「購股權股份」	指	因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36,955,600股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於行使購股權通知書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按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之股份持有人；

釋 義

「合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並有權參與紅股發行之股份持有人(並非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即確定可享有末期股息以及紅股發行之資格，及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Water Oasis Group

奧 思 集 團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1)

執行董事：

余麗絲 行政總裁
譚次生
余麗珠
余金水
黎燕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德 太平紳士
黃鎮南
黃志強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貿中心18樓

敬啟者：

建議紅股發行

**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紅股發行之詳情；(ii)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之詳情；(i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iv)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紅股發行

1. 發行紅股

董事建議發行紅股，按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合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行一股紅股之基準，將本公司部份股本溢價賬撥作資本之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紅股將由其發行日期起在所有方面與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無權享有本公司宣布或建議派發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任何股息。零碎紅股將不會配發予股東，惟將集結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69,556,000股股份。以該數字為基準，及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將予發行之紅股數目將為369,556,000股股份。

2. 紅股發行之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3.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以確定可享有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以及紅股發行，及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為確保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以及確定股東享有紅股發行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其辦理股份登記之公眾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對於除外股東之安排將於下文「除外股東」一節詳述。

4. 買賣安排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紅股上市及買賣的申請。待紅股獲批准上市及買賣，以及在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之規限下，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於紅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董事會函件

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紅股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預期紅股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股東將就彼等根據紅股發行所獲發之所有紅股收取一份股票。買賣紅股之首個日期將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星期四)。

概無股份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董事不擬向聯交所以外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提交紅股上市及買賣之申請。

買賣紅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5. 進行紅股發行之理由

為回饋股東之不斷支持，董事會決定建議進行紅股發行。除此以外，董事相信，紅股發行將可提升股份於市場之流通性，因而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及股本基礎。

6. 除外股東

對於海外股東，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於作出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排除海外股東乃屬必需或權宜之舉，則紅股將不會授予除外股東。於此情況下，原將向除外股東發行之紅股(如有)將會安排於紅股買賣開始後盡快於市場上出售。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費用之後，將根據除外股東持股情況以港元按比例分派予彼等(如有)，有關支票將以郵寄方式送達，惟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除非分派予該等人士之金額低於100.00港元，倘屬如此，該等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中概無海外股東。因此，除非本公司稍後另外公佈，否則董事會將不會就上述事項進行特定查詢。

7. 購股權股份數目及購股權價格之調整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與顧問公司及梁先生訂立顧問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向顧問公司或按顧問公司指示予代名人授出購股權。有關顧問協議及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表之公佈。聯交所已批准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購股權已成為無條件地授出。

顧問協議規定(其中包括)倘若於購股權期間因紅股發行而使股本架構出現變動,則應對(a)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購股權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b)購股權價格作出相應變動,使顧問公司或代名人於本公司股本之比例與先前所享有者相同。

於紅股發行後,購股權股份之數目及購股權價格將分別調整至73,911,200股及每股購股權股份1.13港元,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即買賣紅股首日,以使顧問公司或代名人於本公司經紅股發行擴大後股本之比例相同。

8.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紅股發行須待上文「紅股發行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本公司達成紅股發行之條件前買賣股份,將須因此承擔紅股發行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及未能收取紅股之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全新之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而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建議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ii) 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建議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之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之說明函件內。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呈有關建議重選黃龍德太平紳士及黃鎮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有關黃龍德太平紳士及黃鎮南先生之詳情如下。

黃龍德太平紳士

黃龍德博士，太平紳士（「黃博士」），6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乃執業會計師，並為黃林梁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會計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學歷方面，彼於二零零零年取得商業博士學位，一九九三年獲英女皇頒發榮譽獎章，並於一九九八年獲頒授太平紳士榮銜。黃博士參與多項社區服務，並於多個官方組織及委員會及志願機構擔任職務。

黃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博士擁有600,000股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0.2%。黃博士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黃博士並無就其委任訂立服務合約。黃博士並無特定委任年期，而彼須按照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黃博士現時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資歷、經驗及市場標準而釐定，並由董事會每年參照市場標準進行檢討。

黃鎮南先生

黃鎮南先生（「黃先生」），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何兆流黃守智黃鎮南律師行之合夥人，專門從事商業法、公司法及稅務法例。黃先生自一九八二年起便為香港執業律師，亦為公證人、特許秘書、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特許仲裁人學會會員。彼參與多項社區服務，包括出任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擁有600,000股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0.2%。黃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黃先生並無就其委任訂立服務合約。黃先生並無特定委任年期，而彼須按照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黃先生現時有權收取董事

董事會函件

袍金每年15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資歷、經驗及市場標準而釐定，並由董事會每年參照市場標準進行檢討。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根據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事項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君悅廳I及II舉行，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上市規則最近有所修訂，據此，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所有表決。為符合此修訂，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要求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使本通函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紅股發行、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該等附錄構成本通函的一部份。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余麗絲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向股東提呈有關建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 購回股份之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之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建議，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有關某項交易之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而所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2. 購回資金來源

任何用作購回之資金必須以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之財政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進行建議購回，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建議在對本公司須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對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進行購回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69,556,000股股份。

待有關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36,955,600股股份。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就收購守則而言之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如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確信，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之主要股東為：

股東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余麗絲	83,056,880	22.5%	25.0%
田駿有限公司 (附註1)	77,666,880	21.0%	23.4%
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38,833,440	10.5%	11.7%
Billion Wel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38,833,440	10.5%	11.7%

附註：

1. 田駿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所有投票權均由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譚次生及其妻子余麗珠（兩者皆為本公司之董事）分別擁有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 51%及49%權益。
2. 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由本公司董事黎燕屏之胞姊黎燕玲實益擁有。
3. Billion Well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由本公司董事黎燕屏之胞姊黎燕玲實益擁有。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各上述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約增至上表彼等各自之名稱旁邊之百分比。董事相信，該項增加可能會導致余麗絲及田駿有限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上述股東或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會將竭盡所能確保購回授權之行使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即上市規則之最低指定公眾持股量規定。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通知，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彼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方式購回）。

9.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之最高成交價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	2.15	1.80
二月	2.15	1.93
三月	2.10	1.75
四月	2.00	1.69
五月	2.15	1.80
六月	2.40	2.10
七月	2.30	1.67
八月	1.99	1.72
九月	1.96	1.73
十月	1.88	1.75
十一月	2.20	1.81
十二月	2.98	2.12
二零一零年		
一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4.30	2.9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10(2)及19.10(3)條之規定，內容有關本通函須載有：(a)可能影響股東權益和保障及董事權力之本公司章程文件之條文；及(b)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相關監管規定之概要。聯交所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授出該豁免。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刊發當日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週日(公眾假期、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18樓：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及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ater Oasis Group

奧 思 集 團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1)

茲通告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君悅廳I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黃龍德太平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黃鎮南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釐定董事就其職務而應收之酬金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待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將一筆約36,955,600港元或為使本決議案之紅股發行生效而可能需要之較高金額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之款項撥作資本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將該筆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中369,556,000股新股份(「紅股」)，而上述紅股將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配發、發行及分派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及董事認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必需或權宜將之排除於紅股發行(定義見下文)外之股東(「除外股東」)則除外), 基準為於該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行一股紅股(「紅股發行」)。有關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惟無權享有本公司宣派或建議派發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任何股息;

- (B) 授權董事出售因紅股分派而出現之零碎紅股, 及將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謹此授權董事安排將原將向除外股東發行之紅股(如有)於紅股買賣開始後盡快於市場上出售, 而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 於扣除有關費用之後, 將根據除外股東(如有)持股情況以港元按比例分派予彼等, 有關支票將以郵寄方式送達, 惟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 除非可分派予該等人士之金額低於100.00港元, 而倘屬如此, 謹此授權董事將該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 及
- (D) 授權董事辦理紅股發行所需及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項。」

8.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 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第(A)段及第(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 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或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有關配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安排, 以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者則除外;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下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載列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新股（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9.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所規限而進行；
- (B) 上文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本身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之授權。」

10. 「動議待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8項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及按照上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巫婉儀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正式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指明之人士作出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18樓，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則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前24小時前交回，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代表委任表格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之表決，而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7. 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7項至第10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將隨附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有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及確定股東享有紅股發行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證券登記服務處，該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9.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